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青西新管办字〔2021〕54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城区排水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新修订的《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城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管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 城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2021年9月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6
1.4	风险评估.....	6
1.5	事件分级.....	7
1.6	分级应对.....	8
1.7	响应分级.....	9
1.8	工作原则.....	10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0
2.1	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	10
2.2	日常办事机构.....	16
2.3	现场指挥部.....	17
2.4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18
3	监测预测	21
3.1	预防.....	21
3.2	监测.....	22
3.3	预测.....	22
4	预警	22
4.1	预警分级.....	22

4.2	预警的发布和解除.....	23
4.3	预警响应.....	23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25
5	信息报告	26
5.1	信息报告主体和报告时限.....	26
5.2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范围.....	28
5.3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程序及内容.....	28
5.4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方式.....	29
5.5	突发事件信息处理.....	29
6	应急处置	30
6.1	先期处置.....	30
6.2	启动分级响应.....	31
6.3	指挥与协调.....	31
6.4	基本处置措施.....	33
6.5	分级响应与措施.....	34
6.6	分类响应.....	37
6.7	扩大响应.....	41
6.8	区域合作.....	41
6.9	社会动员.....	42
6.10	应急结束.....	42
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2
8	恢复与重建	43

8.1 善后处理.....	43
8.2 社会救助.....	43
8.3 保险赔付.....	43
8.4 调查处理与总结评估.....	44
8.5 恢复重建.....	44
9 应急保障.....	44
9.1 通信保障.....	44
9.2 装备物资保障.....	45
9.3 队伍保障.....	45
9.4 交通运输保障.....	45
9.5 经费保障.....	45
9.6 治安保障.....	46
9.7 后勤保障.....	46
9.8 技术保障.....	46
10 宣传、培训与演练.....	46
10.1 宣传.....	46
10.2 培训.....	47
10.3 演练.....	47
11 责任追究.....	47
12 附则.....	48
12.1 预案管理与更新.....	48
12.2 预案解释与实施时间.....	4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与应对城区排水突发事件，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抢险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市城市排水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青岛市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海岸新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发生的因排水设施故障、缺失，排水管渠堵塞、泄漏，排水不畅、雨污水冒溢，排水工程施工安全事件、沼气系统泄漏等因素造成的各类排水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风险评估

2020年，城区已纳入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管护的各类排水管网（含雨污合流及明暗渠）总长约2400公里。近几年，随着新区不断发展，排水管线运行压力日益增大，对管线疏通维护、污水冒溢等突发问题处置、溯源排查和截污治理等工作范围、

力度不断增加。

城区排水运行过程中，受外界和行业自身因素影响，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风险因素：

1.4.1 因城区排水设施故障、排水管渠堵塞、断裂，造成排水不畅，导致雨污水冒溢，造成城区市政道路大面积积水、人员生命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交通中断等；

1.4.2 城区地下排水管道漏水或断裂掏空地下、施工接管或回填不规范等排水工程施工安全事件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

1.4.3 城区排水设施如井盖、雨水篦子、暗渠盖板等损坏、缺失，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1.4.4 风暴潮、海啸、台风、地震、特大暴雨等自然灾害导致市政道路大面积积水、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环境污染、交通中断等；

1.4.5 其它排水突发事件。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排水突发事件分为一般突发事件、较大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四个级别。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5.1 一般突发事件：主要是突然发生、情况比较简单，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对20平方公里以下区域排水、社会秩序造成一定

影响的排水突发事件。

1.5.2 较大突发事件：造成 3 人及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对 20 平方公里以上、30 平方公里以下区域排水、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排水突发事件。

1.5.3 重大突发事件：造成 10 人及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经济损失，对城区 30 平方公里以上、50 平方公里以下区域排水、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重大影响的排水突发事件。

1.5.4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造成 30 人及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并且对城区 50 平方公里以上区域排水、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排水突发事件。

1.6 分级应对

(1)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负责应对，由事发单位，事发地大功能区管委、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以下简称功能区、街道）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在区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机制，下同）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协同应对。

对超出我区应对能力，或者涉及跨县（区、市）级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或者涉及面广、敏感复杂、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报请市级党委、政府

或相关部门响应应对。

(2)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由区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在市级及以上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协同处置。

1.7 响应分级

(1)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区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有关部门，事发地功能区、街道及事发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现实结果(事件等级)、处置难度和可能后果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2) 突发事件发生后，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上级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启动上级层面的应急响应。区级层面应急响应根据突发事件现实结果(事件等级)、处置难度和可能后果等，一般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四级响应：由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由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三级响应：由管委(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由管委(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二级响应：由管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由管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区分管负责同志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一级响应：由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决定启动，由工委（区委）或管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3）具体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明确，以上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本层级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

（4）各功能区、街道、区相关部门及基层组织和单位响应等级可参照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设置，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1.8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快速反应；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政企联动，专业处置；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管委（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

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区人武部、工委宣传部、区发展与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水

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建筑工务中心、区气象局、区水文分局、区广播电视台、区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和城区内各功能区、街道等分管负责同志。

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可根据现场处置情况,临时增减成员单位。

2.1.1 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城区排水突发事件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

(2) 负责组织开展城区排水突发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

(3) 组织、协调和指挥排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4) 组织指挥一般突发事件的处置,负责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及协同处置,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部门给予支持;

(5) 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

(6) 负责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7) 根据城区排水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

动、终止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视情组建现场指挥部，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8) 承担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1.2 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区人武部：主要负责民兵预备役的协调调动，参与排水抢险救灾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 工委宣传部：负责根据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部署以及确定的发布方案和口径，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事发区域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紧急调度，保障事发区域群众基本生活；协调供电单位保障事件处置的电力供应及其他职责范围内工作。

(4)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机构的排水隐患排查、整改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协调驻区各高校等教育单位做好排水隐患排查、整改及应急抢险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区电信、联通、移动等通信运营商，确保事发地的通信畅通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6) 区民政局：负责突发事件中死亡人员的遗体妥善安置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7) 区财政局: 负责排水突发事件有关资金的支持保障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8)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已征用但未出让的土地进行排水隐患排查、整改及应急抢险工作; 负责指导完善城区排水管网的规划及排水工程建设审批工作; 负责检查已批项目按照规划的建设情况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城区建设工地、单建人防工程、未竣工验收的居住区、建筑物的排水工作; 提供排水救灾所需的大型机械、车辆等抢险设备; 负责行业管理企业的排水隐患排查、整改和应急抢险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0)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 承担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会同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负责城区内所养护管理的公园、市政道路、市政排水设施、污水处理厂的维护管理, 排水隐患的排查、整改及应急抢险工作; 加强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管网维护, 确保居民用水、用气、供暖的正常供应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1)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运输客货运力, 保障突发事件现场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的运送需求; 负责所承担的在建工程、养护道路、挡墙等设施排水隐患排查、整改及应急抢险工作; 负责行业管理养护范围内的排水隐患排查、整改及应急抢险工作; 对管养范围及管养权限内路段排水隐患进行排查、整改和应急抢险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2)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联合相关成员单位启动应急联合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依法应予以处罚的违法排水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查处城区违法占压、破坏河道、沟渠、海堤、水库、排水系统等排水设施的行为;查处影响排水的违法建筑;查处挡土墙、边坡、围墙、支护以及其他排水设施不按照规划建设的行为;负责户外广告设施排水隐患的排查、整改及应急抢险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3) 区卫生健康局: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组织医疗防疫机构人员及时抢救医治伤员,做好灾区消毒和疫情控制工作;负责医院、疾控中心等医疗机构的排水隐患排查、整改和应急抢险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4)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地震监测工作,及时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提出地震趋势意见;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同时负责做好危化品使用、经营、存储企业、工矿商贸企业以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排水安全指导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5) 区审计局:负责抢险救援资金、物资的审计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6) 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区域的道路管制、交通疏导工作;负责保障抢险救援人员、车辆的通行,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善后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7) 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城区排水突发事件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周边进行环境监测；指导城区排水突发事件涉及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8)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协调、督促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等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9) 区建筑工务中心：负责所承担的在建工程、建成但尚未办理养护交接工程的隐患排查、应急抢险和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0)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城区气象资料，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1) 区水文分局：负责开展城区道路积水监测、河道应急流量监测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2) 区广播电视台：在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做好新闻发布及舆情引导等工作。

(23) 区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区内相关地铁建设企业协助做好地铁施工范围内及地铁施工造成的排水突发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应急抢险工作，做好排水突发事件抢险物资、器械的储备工作，组织好抢险队伍；做好其它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4)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事件区域的抢险救援和现场搜救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作。

(25)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负责城区范围内所养护管理的市政道路、市政排水设施的维护保养、排查、报告及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管网维护，确保居民水、气、热的正常供应及其它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负责养护设施的抢险救灾的队伍、机械、物料准备；落实所属市政公用项目的处理排水突发事件责任；负责督促所属单位做好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组织、物资准备及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在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参加城区排水突发事件抢险救灾工作。

(26) 功能区、街道：负责职责范围内各行业、各单位排水抢险的组织、动员、指导和协调工作；落实好排水抢险物资、器械的储备工作，组织好排水抢险队伍；组织做好本辖区内管理的海岸、护坡、堤坝、河道、沟渠、桥涵及居民小区内等隐患排查、整改及应急抢险工作；落实好紧急情况下居民转移安置工作和生活物资的发放、供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交通管制等工作。

2.2 日常办事机构

2.2.1 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2.2 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组织落实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决定；
- (2) 组织、协调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

职责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区级排水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与评估；

(4) 建立排水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相关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5) 负责组织突发排水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

(6) 负责本预案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7) 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8) 负责与市级主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指导、协调各相关功能区、街道、部门（单位）做好排水事件的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2.3.1 现场指挥部成立

当发生排水突发事件时，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情况提请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事件现场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响应要求，由决定应急响应启动并赶赴现场的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由总指挥现场指定。

现场指挥部应当设置于排水突发事件现场附近。

2.3.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负责统一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制定救援方案，掌

握现场变化，调配救援力量，及时传达上级指令；

(2) 指挥各部门协同，组织物资供应，检查督促抢险救援工作的开展；

(3) 及时与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联络，报告情况，组织善后工作；

(4) 负责处置工作全程总结报告；

(5) 负责协调指挥做好现场媒体的应对工作与舆情引导；

(6) 承担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2.4.1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工作组，由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统一联动、协调处置突发事件，分别有综合协调组、灾害监测组、抢险救援组、交通保障组、医疗卫生组、后勤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善后处理组、新闻工作组、群众生活组、专家支持组和调查评估组等。

2.4.2 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由现场指挥部办公室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 灾害监测组：由现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水文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和事发地功能区、街道等组成。

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3）抢险救援组：由现场指挥部根据灾情不同性质确定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和事发地功能区、街道组成。负责现场的抢险、抢修等工作，根据专家组的建议和事件现场情况，参照应急预案确定抢险、抢修方案，迅速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4）交通保障组：由现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和事发地功能区、街道组成。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5）医疗卫生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事发地功能区、街道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救护队伍和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指导灾区、安置点饮用水源和食品检查、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

（6）后勤保障组：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会同事发地功能

区、街道、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审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应急处置经费的拨付、监督、审计；统计、安排应急救援队伍食宿等生活物资保障；调拨、接受、管理、统计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或个人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

（7）治安维护组：由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牵头，事发地功能区、街道和区有关部门组成。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管控及秩序维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核查重点人员信息。负责涉侨、涉外、涉民族宗教等问题的处理。负责现场搜救已死亡人员的身份验证、统计上报等工作。

（8）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功能区、街道牵头，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家属赔偿安抚工作；负责指导灾区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灾害损失调查评估，恢复重建规划的制订、报批、监督实施，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9）新闻工作组：由工委宣传部牵头，事发地功能区、街道、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广播电视台等组成。根据应急指挥部的部署以及确定的发布原则和口径，按照《青岛西海岸

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及时形成新闻通稿，会商新闻发布口径，组织新闻发布。协助相关单位做好新闻记者的采访及接待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10）群众生活组：由事发地功能区、街道牵头，区财政局、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11）技术专家组：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单位）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负责对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提出疏散区域和救援方案的建议，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当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迅速投入现场指挥部，受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统一指挥。

3 监测预测

3.1 预防

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各成员单位建立预防机制，加强对本区排水情况的风险评估，判断危险程度，做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或应对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发生，降低或避免排水突发事件造成的社会影响、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

3.2 监测

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建立完善排水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警机制，依托 12319、应急值班电话和举报投诉电话，通过专业监测、视频监控、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气象、地质、地震等部门发布预警后，应对重点部位、危险源进行持续性监测，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工作要求。

3.3 预测

区相关单位要根据各相关部门监测到的信息结合历年排水突发事件发生案例汇总、年度气候趋势预测、专业监测数据收集等，应急指挥部对检测的数据汇总、分析和研判，对有可能发生的排水突发事件进行预测分析；要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对于外地已发生的排水突发事件要做好防范、预测，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当预测到可能发生排水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发布相关预警。

4 预警

4.1 预警分级

依据突发事件当前状态以及发展变化，排水突发事件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来加以标示。

蓝色等级（四级）：预测可能或即将发生一般排水突发事件

的级别。

黄色等级（三级）：预测可能或即将发生较大排水突发事件的级别。

橙色等级（二级）：预测可能或即将发生重大排水突发事件的级别。

红色预警（一级）：预测可能或即将发生特大排水突发事件的级别。

4.2 预警的发布和解除

4.2.1 发布方式

可通过广播、电视、告示、网络、微信、微博、短信群发等手段对外进行发布，通过办公网络、电话、微信等手段对外进行发布。

4.2.2 发布主体

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发布：由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同时向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报告。

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发布：由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进行发布，并向工委（区委）总值班室、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市级相应部门报告。

4.2.3 发布内容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4.3 预警响应

4.3.1 发布蓝色预警后，根据即将发生排水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相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3）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4）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5）组织对重点防控部位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准备等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3.2 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后，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应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

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3）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5）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6）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7）做好省、市领导或工作组来区指挥的相关准备工作；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9）做好其他应急排水措施的准备工作。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相关单位要密切关注时间进展情况，依据事态的发展趋势，蓝色、黄色预警由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更新，橙色、红色预警由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及时汇总并更新信息，同时报工委（区委）总值班室、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市级相应部门报告。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排水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

蓝色、黄色预警信息由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解除，同时向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报告，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进行解除，并向工委（区委）总值班室、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市级相应部门报告，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信息报告

5.1 信息报告主体和报告时限

（1）各功能区、街道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2）事发单位和基层网格员、有关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事发地功能区、街道及其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特殊情况下，可直接报告工委（区委）总值班室、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并随后报告所在功能区、街道和上级主管部门。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3）相关功能区、街道接报后，负责先后向区级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工委（区委）总

值班室电话 30 分钟内、书面 1 小时内报告本辖区内的突发事件信息。跨功能区、街道的突发事件，相关功能区、街道均应及时报告。

(4) 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含 110、119、120 接处警中心）接报后，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先后向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工委（区委）总值班室和上级主管部门电话 30 分钟内、书面 1 小时内报告。

(5)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负责先后向本指挥部、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工委（区委）总值班室及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 30 分钟内、书面 1 小时内报告，并向本指挥部其它成员单位通报。

(6) 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接报后，负责向工委（区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 30 分钟内、书面 1 小时内报告。

(7) 工委（区委）总值班室接报后，负责按有关规定向工委（区委）有关领导、市委总值班室报告。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有关法律法规另有严于上述时限规定的，从其规定。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事发功能区、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工委（区委）、管委（区政

府)及其有关部门。

5.2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范围

(1)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本预案及区级各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突发事件种类和级别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发生在西海岸新区城市建成区范围的突发事件,或发生在其它地区涉及西海岸新区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有关机构、单位或人员,应由西海岸新区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处置或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均需报告。

(2)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5.3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程序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分为初报、续报和应急结束终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应按照“先核实,后报告”“先电话,后书面”“先初报,后跟踪续报,应急结束终报”的程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初次报告后要随时续报突发事件最新动态及处置进展;应急处置结束后要立即电话报告,并尽快提供书面终报。紧急信息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

初报要快:迅速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与现场简要情况,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续报要准:核实并随时更新续报事件简要经过、造成人员伤亡

(病)亡和失联情况、基础设施损毁、财产损失情况、初判级别、现场处置与救援进展、周边危险源、现场危害衍生性、预期后果、是否需要疏散群众、事发单位或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

终报要全：及时报告应急响应结束时间、事件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含初步原因)、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含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领导批示指示落实)、善后处置建议、存在困难与问题、经验教训及改进措施等。

极端情况下，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报告。

5.4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方式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规定时限通过电话、传真、办公网络、其它通信网络等方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通过非电话方式报告信息后，应及时电话核实是否收到，涉密事件信息按有关规定渠道报送。

5.5 突发事件信息处理

(1)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在按前述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还应按相关规定和流程，做好本应急组织机构、本部门(单位)、本行业领域、本辖区的突发事件内部流转处理，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和各级领导批示、指示及时通知、传达至相关部门、单位，以快速调集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进行应急处置。

(2) 区级各部门、各单位需向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时,应以区级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信息为基础,并与工委(区委)总值班室、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信息口径保持一致,报经管委(区政府)分管本行业的负责同志审阅后上报。

(3) 市级及以上驻区单位(含监管部门和事发单位、企业、高校、医疗机构等)向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报告前,应先向工委(区委)总值班室、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通报情况;若事态紧急,须立即报告上级部门的,应同时向工委(区委)总值班室、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通报情况。

(4)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港、澳、台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交由区统战(区台办、区侨办)、区公安和区外事服务等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5) 各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1) 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在信息报告的同时,

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它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功能区、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要按照相关预案规定、各自职责，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动员当地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信息。

6.2 启动分级响应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突发事件的区级层面四个级别的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别由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管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工委（区委）或管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

6.3 指挥与协调

（1）组织指挥。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区级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在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切实担负起相应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超出我区处置能力或跨区（市）的突

发事件，由相关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分别提请上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党委、政府启动应急响应；上级党委、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相关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须及时上交指挥权，并在其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处置工作。

（2）现场指挥。上级党委、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党委、政府的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面应急救援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负责同志因故不能出现场的，由相关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请示有关领导同意后，根据有关补位制度，报请补位领导出现场；补位领导因特殊情况也不能出现场的，报请工委（区委）办公室主任或管委（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协调有关领导出现场，同时通报工委（区委）总值班室或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

当上级工作组、部门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 协同联动。驻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在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6.4 基本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向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下达指令，确定到达现场的时间及集结地点，并向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报告，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迅速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处置。

6.4.1 组织协调调度：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组建现场指挥部，成立应急工作组，迅速调动有关人员和应急处置队伍赶赴现场，按照分工和事件处置程序，密切配合，迅速实施排水抢险等工作；

6.4.2 研判事件事态：现场指挥部积极组织各应急工作组调查现场情况，研判事态发展趋势；如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视情况上报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请求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现场处置，并启动上一级预案响应，请求青岛市应急救援机构派出工作组给予支援；

6.4.3 制定处置方案：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件性质、波

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立即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专家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并根据处置方案，尽快调用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

6.4.4 控制环境污染：生态环境部门对城区排水突发事件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周边进行环境监测，监督肇事单位做好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6.4.5 群众防护安置：协调公安、卫生、财政以及属地各功能区、街道等部门和单位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人员转移、群众安置等工作，为受灾居民提供临时住所、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并实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6.4.6 新闻发布与舆情引导：根据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的部署以及确定的发布方案和口径，宣传报道组按照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短信等，向社会发布现场救援处置信息；同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5 分级响应与措施

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事件现实结果（事件等级）、处置难度和可能后果等，一般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6.5.1 四级响应与处置措施

由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调动指

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同时视情请示批准启动更高一级响应级别进行处置或必要时请求市级救援力量协助处置。四级处置措施：（1）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应急响应；（2）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通知支援队伍做好备勤支援准备；（3）通知处置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赶赴现场；（4）视情况进行交通管制与交通调流；（5）视情况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短信、微博、网站、电子显示屏等宣传防灾应急常识、发布有关信息；（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6.5.2 三级响应与处置措施

由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由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授权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调度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在市工作组或者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协同处置工作，同时视情请示批准启动更高一级响应级别进行处置。

三级处置措施：在进一步做好一般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进行交通管制与交通调流；（2）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通知支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支援；（3）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短信、微博、网站、电子显示屏等宣传防灾应急常识、发布有关信息，必要时通过媒体等方式进行舆情引导；（4）视情况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

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已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先抢救受伤人员，降低伤亡率，减少事件损失；（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6.5.3 二级、一级响应与处置措施

由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故现场情况作出判断，报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组织调度城区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并在上级工作组或者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协同处置工作。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市、省、国家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二级处置措施：在进一步做好一般、较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再采取以下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通知处置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赶赴现场；（2）通过广播、电视、告示、短信、微博、网站、电子显示屏等宣传防灾应急常识、发布有关信息，并通过媒体等方式进行舆情引导；（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已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先抢救受伤人员，降低伤亡率，减少事件损失；（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一级处置措施：在进一步做好一般、较大、重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再采取以下几种措施，（1）按照各自职责和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置，一旦事件处置超出自身能力，按规定程序请求支援；（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6.6 分类响应

在相关排水企业先行处置的基础上，现场指挥部组织制定警戒范围和后续抢险救援方案，建立警戒标志，进行交通疏导和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通行；现场抢救伤员，转移警戒区内群众到安全地带；针对排水突发事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组织开展后续抢险救援工作；如事件处置超出自身能力，则按规定程序请求支援；造成人员伤害的，应先抢救受伤人员，及时、有序、高效地清理现场，搜寻、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降低伤亡率，减少事件损失。

6.6.1 风暴潮、海啸、台风、地震、特大暴雨等自然灾害导致大面积积水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组织排水企业在现场设置护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及时清理垃圾，打开雨水斗、检查井加快排水，并在打开的雨水斗和检查井上设置护栏防止坠落，必要时设置水泵强排，水位超 25 厘米时应及时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由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

6.6.2 污水处理厂停止运行处置措施

(1) 污水处理厂正常停电处置

①供电公司正常停电将通知单位负责人，提前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将停电事项报与行业主管单位备案。

②在停电前夕由污水处理厂安排停电期间设备维护检修工作，必要物资予以补充或更换。

③在停电前 15 分钟，污水处理厂组织人员将现场设备退出运行状态。拉掉厂内的所有负荷开关，防止突然停电时对设备的损坏。

④应急指挥小组在停电前 15 分钟，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通知中途提升泵站和污水排放企业停止或减少向厂里输送污水。

⑤在恢复供电后，按有关操作规程及时开启设备立即投入正常运行。

⑥再次电话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2）污水处理厂突然停电应急措施

①遇突然停电，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污水处理厂负责人，并记录停电时间，检查设备状态，将自动运行设备改为手动操作，以防止突然来电设备自动重启。

②污水处理厂负责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高压配电装置及低压配电装置并通知各部门停电原因，若内部没有故障立即电话询问供电公司，询问是否外线故障。

③若为内部高低压配电装置故障引起停电，则由污水处理厂立即联系电力部门进行抢修；或内部组织电工立即抢修。

④预计短期无法恢复供电时，需由污水处理厂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⑤正常供电后，启动生产设备并恢复生产，污水处理厂应负责组织人员加强巡视开启设备。

⑥正常供电后，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3) 污水处理厂长时间停电应急预案

①当停电时间超过 12 小时，对生化系统造成影响时，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在恢复供电后，立即调整运行指标，尽快恢复系统正常。

②当停电时间超过 18 小时，对生化系统造成破坏时，以文件的形式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泥因缺氧而大量死亡。

③停电期间注意检测密闭空间的有害气体含量。重点加强对脱泥车间及预处理段的有毒有害气体检测。

6.6.3 泵站停止运行处置措施

(1) 外线停电

设施养护单位在外线停电时应立即联系供电部门咨询停电原因，来电时间，并按级上报。若停电时间较长，应注意监测污水水位，及时启动备用电源供电，使污水泵正常运行，避免污水出现溢流；

(2) 变压器故障

设施养护单位在变压器出现故障时，应立刻按级上报。若维修时间较长，应注意监测污水水位，及时启动备用电源供电，使污水泵正常运行，避免污水出现溢流；

(3) 管线施工

遇管线施工要求泵站停止运行，设施养护单位需按级上报，

按照指示执行。

6.6.4 地下排水管渠可燃气超标处置措施

巡检人员发现排水管渠可燃气超标或发生油气泄漏进入排水管渠的，应按报告程序立即上报。排水管渠维护管理部门立即通知油气管线单位，管线产权单位抢险队伍应于30分钟内到达现场，携带空气呼吸器、有毒气体检测仪、护栏、警示帽等器材。事件发生地功能、街道、公安机关现场确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布置警戒人员，严格控制非抢险人员进入，消除火源，并在整个处置过程中实施动态检测。在不考虑风向的情况下，以事件发生点为中心，距事件点50米内的范围为警戒范围。

发生泄漏的，公安部门负责实施交通管制，现场警戒，疏散群众，搜救失踪人员。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医疗救治。

6.6.5 因城区排水设施渗漏、受损等原因，造成路面塌陷处置措施

排水管渠维护管理部门立即赶赴现场，设置围挡和警示标志，调查清楚周围管线情况，并做出路面塌陷原因分析。属排水设施造成塌陷的，立即开展抢修。不属排水设施原因的通知产权单位维修。

6.6.6 排水检查井盖、雨水篦子缺失处置措施

排水管渠维护管理部门立即赶赴现场，设置围挡和警示标志，及时更换缺失井盖和雨水篦子，人员受伤的要及时送医。属水位顶托的要更换“三防”井盖或透水井盖，加装防坠网。有人

员坠落失踪的，要通知公安部门，提供下游管线情况，打开下游井盖及时搜救落水人员。

6.7 扩大响应

现场处置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预计事件的等级将要或可能达到更高级别，由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分级响应的规定程序，报请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应立即向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及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报告，由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视情协调协助调配驻军部队参与救援工作，并向青岛市相关应急救援机构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响应。

6.8 区域合作

各功能区、街道、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及区属企事业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联动，密切协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处置工作。

中央和省、市驻区企事业单位要加强与区行业主管部门、各功能区、街道的沟通交流，建立信息与应急资源共享长效机制，确保信息渠道畅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响应同时，要立即向区行业主管部门、所在功能区、街道详细、准确报告情况；区行业主管部门、所在功能区、街道接报信息后，要立即调度应急资源赶赴现场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多个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处置的，

由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成员部门（单位）须遵从其指令，予以协同处置。需要启动多个专项应急预案响应的，由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组建联合指挥部，由区应急委协调处置。

6.9 社会动员

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告示、网络、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6.10 应急结束

（1）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现场指挥部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由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领导批准结束应急响应。

（2）根据响应结束的指令，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响应结束命令，通报至各联动部门解除应急状态，转为善后处置。

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排水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管委（区政府）、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在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通过告示、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排水突发事件处置信息应由区级专项指挥机构，即城区

排水应急指挥部发布，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拟定新闻通稿，经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工委宣传部门领导下，由新闻工作组具体负责发布。较大及以上排水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服从上级指挥机构统一部署。

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做好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8 恢复与重建

8.1 善后处理

抢险排险组按照职责做好突发事件现场清理、疫病防治、环境污染消除恢复等工作。事件伤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治疗和抚恤；有关部门对在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在抢险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和占用的场地，由征用部门提出补偿明细，报区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偿。

8.2 社会救助

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8.3 保险赔付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及时联系协调各相关保险机构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8.4 调查处理与总结评估

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及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工作，通过对事件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收集现场物证；分析事件原因、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事件责任等等，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形成事件调查报告。同时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根据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报告、现场掌握的应急情况、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的反映等，客观、公正、全面、及时地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并在总结评估的基础上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于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0 日内报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并不断完善本预案。

8.5 恢复重建

排水突发事件处置结束，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事发功能区、街道、各成员单位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9 应急保障

9.1 通信保障

9.1.1 区工信部门要加强与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沟通联系，确保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通信联络畅通。

9.1.2 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应急指挥系统，保障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通信联络。

9.2 装备物资保障

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排水物资储备工作，建立物资仓库，贮备足够数量的排水物资、器材与设备，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采取各种方式保障赴现场处置人员的工作用车。

9.3 队伍保障

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储备抢险抢修物资；组织有关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通过培训等措施，不断提高应急救援队应急处置效能。

9.4 交通运输保障

9.4.1 区公安部门负责事件处置现场和影响区域的交通调流和管制，以及治安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各功能区、街道负责组织车辆配合做好人员疏散等工作。

9.4.2 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车辆配备及调度工作。

9.5 经费保障

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设立城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为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应急人员

培训、应急演练、应急设备物资储备维护等方面提供资金保障。

9.6 治安保障

公安等相关部门要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单位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9.7 后勤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会同事发地单位动员各方面力量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事发地单位负责汇总统计参加抢险救援队伍、人数情况，各成员单位配合做好应急处置经费的拨付、监督、审计；统计、安排应急救援队伍食宿等生活物资保障；调拨、接受、管理、统计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或个人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

9.8 技术保障

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应急处置专家库，由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聘请高校（科研机构）专家学者，养护管理单位以及处置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针对不同类型的事件开展监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法的研究，提供技术咨询，进行影响评估等。

10 宣传、培训与演练

10.1 宣传

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如广播、电视、网络、短信、电子显示屏等各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预防和应对排水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能力。

10.2 培训

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本预案进行解读和培训，在熟悉各单位职责的基础上，有组织、有计划地对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处置排水突发事件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切实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事件处置能力，提升应急救援队伍整体素质。

10.3 演练

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时常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城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至少每2年举办1次综合性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各成员单位信息共享与联动处置能力，并在演练总结、评估中不断发现问题，从而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11 责任追究

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

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12 附则

12.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报管委（区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指挥部办公室认为有必要修编的其他情况。

12.2 预案解释与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城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青西新管办发〔2017〕13号）同时废止。